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3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正军	否	1,020.00	14.72	1.31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7月26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320.00	19.05	1.69	2023年7月20日		
合计	/	2,340.00	33.77	3.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正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正军	6,927.4807	8.89	2,500.00	36.09	3.21	2,500.00	100	3,588.2005	81.0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7月26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1)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982.00	23.64%	1.40%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7月26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900.00	37.72%	4.14%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200.00	28.89%	1.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2,356.79	80.18%
合计	14,782.58	21.10%	4,100.00	27.74%	5.85%	0	0%	2,356.79	22.06%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82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8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307,6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519,0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1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5,2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676%。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35%;反对1,350,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501%;反对1,350,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0%;反对1,30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240%;反对1,305,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0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2%;反对1,02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9,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51%;反对1,025,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1%;反对1,01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1,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334%;反对1,01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31,152,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的需要,贵人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181,652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52,404	7.45%	IPO前取得:31,152,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7.4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蒋壮控制企业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合计	36,192,404	8.66%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181,65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81,6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81,652股	2023/8/18 2024/2/1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贵人资本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贵人资本承诺: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贵人资本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唯捷创芯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1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2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2023年7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号、4号、5号、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

(一)你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构成关联关系

你公司和碚圣医药均由潘先文实际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1亿元

2019年5月15日,你公司与碚圣医药作为共同借款方与恒辉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指定收款账户为碚圣医药银行账户。2019年5月16日,恒辉小贷将1亿元划入指定的碚圣医药农业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用于碚圣医药日常经营及偿还潘先文借款,并未流入你公司。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75,600.59万元,借款金额占比达5.69%。

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碚圣医药向恒辉小贷共计偿还借款本金4,900万元。2021年2月15日,碚圣医药与恒辉小贷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偿还5,100万元,潘先文、周廷娥和潘呈恭作为连带保证人。

2021年11月,恒辉小贷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和碚圣医药按照年利率26.4%偿还借款本金5,100万元和利息1,028.50万元,并要求潘先文、潘呈恭和周廷娥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1月29日,你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传票。2022年7月4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49,899,751.95元及利息(截止 2021年2月16日的利息为1,616,971.07元,从2021年2月17日起,以49,899,751.9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你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2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49,899,751.95元及利息(截止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为1,616,971.07元,从2021年6月17日起,以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事项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本案涉及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对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到2022年4月27日才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展期协议、银行流水、法院传票及判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一)你公司与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2021年8月23日,邓涵尹与周廷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你公司7.23%股份,是你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此外,邓涵尹持有凯天实业70%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凯天实业构成关联关系。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邓又瑄担任三圣股份董事。此外,邓又瑄持有亦宏投资95%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二)凯天实业、亦宏投资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3,396.85万元。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614.77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占比达7.63%。

(三)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本案涉及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直到2022年4月27日才在临时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潘先文先生:

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三圣股份未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共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三圣股份和碚圣医药均由潘先文实际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共同借款事项详细情况请参照前述内容。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案涉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三圣股份对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到2022年4月27日才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展期协议、银行流水、法院传票及判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三圣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2021年8月,邓涵尹持有三圣股份7.23%股份,系三圣股份时任第二大股东。此外,邓涵尹持有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70%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构成关联关系。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邓又瑄担任三圣股份董事,此外,邓又瑄持有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95%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三圣股份与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累计向三圣股份提供财务资助13,396.85万元,三圣股份2020年经审计的

净资产为175,614.77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占比达7.63%。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案涉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三圣股份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直到2022年4月27日才在临时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三、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在2021 年11 月三圣股份收到法院传票时,便应当知悉三圣股份与碚圣医药共同借款事项,同时你知悉凯天实业、亦宏投资向三圣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但未能勤勉尽责,是对三圣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法院传票、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我局认为,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是对三圣股份信息披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九江天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九江天赐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	一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49.56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3.7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亿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授信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40,103	1,385,427
总负债	524,969	610,737
净资产	815,134	774,690
九江天赐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402	1,721,506
净利润	38,151	318,678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3.7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亿元。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瓴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汇深圳”)与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